

110年臺北市地政業務志工聯繫會報會議議程

壹、 會議說明

依據110年度臺北市政府志願服務工作計畫召開本年度地政業務志工聯繫會報，強化各運用單位之溝通及聯繫，爰召開本次會議。

貳、 討論事項

- 一、 研商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及所屬地政事務所運用志願服務推動要點修正事項。
- 二、 各所運用志願服務推動提案討論。

參、 臨時動議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及所屬地政事務所運用志願服務推動意見提案單

提案單位	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	編號	1
問題描述	有關「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及所屬地政事務所運用志願服務推動要點」(草案)第4點第1款第3目「在職訓練」內容，建議依現行作法納入地政講堂講座及臺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辦理之課程。		
說明	現行特殊訓練(即修正後之在職訓練)原有納入地政講堂講座及臺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辦理之成長、領導等課程，爰建議比照辦理。		
具體建議意見	建議修正內容詳附件。		
會議決議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及所屬地政事務所運用志願服務推動意見 提案單

提案單位	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	編號	2
問題描述	<p>有關各所輪辦在職訓練課程表一事，為提升志工參與率，及考量1、2月份為地政事務所繳交評鑑報告時段，建議調整「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及所屬地政事務所運用志願服務推動要點」(草案)附表一課程表古亭所辦理時間。</p>		
說明	<p>查地政事務所輪辦在職訓練時間，古亭所每年均排定為1至2月份，惟年初適逢農曆新年及228連假，致有志工雖對所辦教育訓練主題有興趣，惟時間上難以配合參與；加以年初需準備志願服務年度評鑑報告(含地政事務所之評鑑及地政局之評鑑)，準備時間相當有限。</p>		
具體建議 意見	<p>為提升教育訓練品質，及配合志工參與時間，建議前開推動要點附表一課程表之古亭所辦理時間調整為每年1-3月間，以保留辦理時程之彈性。</p>		
會議決議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及所屬地政事務所運用志願服務推動要點」部分條文
規定及附表格式修正對照表(草案)第4點-古亭所建議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志工及承辦人員之訓練</p> <p>(一)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對志 工辦理下列教育訓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礎訓練：訓練內容包 含志願服務內涵及倫 理、志願服務法規之認 識及志願服務經驗分 享，計3課目各2小時， 共計6小時。 2. 特殊訓練：訓練內容包 含運用單位業務簡介及 工作內容說明（含實 習）2小時、綜合討論1 小時，共計2課目3小 時。 3. 在職訓練：各地所每年 度應依附表一所列之場 次及時間，指定熟悉業 務之人員或聘請專業人 員就地政或稅務相關法 令研討以及實務工作經 驗分享項目辦理在職訓 練，並得視實際需要自 行增加場次及訓練項 目。另地政講堂講座及 臺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 心辦理之課程亦視為在 職訓練。 <p>(二) 本局及各地所辦理志願服 務推動工作之承辦人員應 參加臺北 e 大線上志工督 導訓練相關課程，並取得 認證時數至少2小時。</p>	<p>三、志工之訓練</p> <p>(一) 基礎訓練：各地所應轉知 所轄志工各項基礎訓練訊 息。</p> <p>(二) 特殊訓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局辦理地政教育訓練 時，各地所應依課程內 容安排志工參訓。 2. 各地所應依附表一所列 之場次及時間，指定熟 悉業務之人員或聘請專 業人員進行法令研討、 實務工作經驗分享。 3. 地政相關公會及協會辦 理地政教育訓練。 	<p>一、點次變更。</p> <p>二、配合「志願服務 法」第9條及「志 願服務證及服務 紀錄冊管理辦 法」規定，明定 志願服務運用單 位於發給志願服 務證及服務紀錄 冊前應對志工辦 理之法定教育訓 練為基礎訓練及 特殊訓練。</p> <p>三、依衛生福利部107 年5月14日衛部救 字第 1071361771 號公告明定志工 基礎訓練課程內 容。</p> <p>四、依臺北市府110 年度第1次志願服 務聯繫會報會議 紀錄，明定特殊 訓練內容比照社 會局綜合類之規 定。</p> <p>五、參考110年度臺北 市各一級機關推 展志願服務工作 評鑑執行報告委 員建議，明確區 隔特殊訓練及在 職訓練，並訂定 各地所辦理在職 訓練之內容。</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六、參考110年度臺北市各一級機關推展志願服務工作評鑑執行報告委員建議，明定辦理志願服務推動工作之承辦人員應參加臺北 e 大之志工督導訓練相關課程。</p> <p>七、參考現行作法，建議將地政講堂講座及臺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辦理之課程納入在職訓練範疇。</p>